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46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教案手冊等教學資源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9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安全教育落實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國教署補助本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成立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」，透過校內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，並運用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研發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模組、微課程及教材教案，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，並以跨校區域推廣模式分享，促進各校交流及成長，逐步達成全面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之目標。

三、為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或辦理相關活動及教學增能研習等，國教署亦提供專業領域諮詢

民權國中 1120525



\*OOAA1126003845\*

專家推薦名單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
四、前揭相關教學資源已建置於「教育部教育大市集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）、「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?name=home>），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rln.moe.edu.tw/Issue/index.aspx?sid=25>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